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36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3,835,000,52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6.29 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6.36-0.07）/（1+0）=6.2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变更为不超过 1,104,928,457 股（含 1,104,928,45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95,000 万元（含 69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